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9%，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华视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001,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00%)、8,002,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0000%)。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华视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华视投资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在减持计划项下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1,000股(占总股本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2,000股(占总股本2.0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视投资	5%以下股东	18,000,000	4.4989%	IPO前取得：1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视投资	12,003,000	3%	2024/7/5～2024/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45－23.30	244,600,834	已完成	5,997,000	1.4989%

注：华视投资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在减持计划项下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1,000股(占总股本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2,000股(占总股本2.0000%)，共计减持股份12,003,000股(占总股本3.0000%)。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334710210)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开户单位	备注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注1]	1904210104002619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4016001793131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补充流动金、偿还银行贷款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201000334710210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杭州保俶支行进行合并，并保留了杭州城西支行，杭州玉泉支行系杭州城西支行的二级支行。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结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6,913.53	6,984.26
	合计	6,913.53	6,984.26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结项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2.33万元。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款项尚未支付，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3万元用于“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使用，并已于2024年9月30日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17931315)。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专户(账号：201000334710210)已全部按照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9月30日全部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特别分红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的第1项议案内容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的第2和第3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累积投票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4/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股东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8:30-11:30，14:00-17:00；接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联系电话：010-88010590。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10月14日17:00之前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530。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10月14日17: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10月14日17: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44。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3.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传真号码：010-88010530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特别分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委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或建设内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1.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4.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5.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6.永久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拟终止的募投项目：

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拟调整计划完成时间的募投项目：

1.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3.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5.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7.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8.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0.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1.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前述项目共调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71,673万元，公司拟将该等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36%。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2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3日，中国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227.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91,830.88万元(含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71,673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3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调减募集资金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3,000	63,000	93,000	47,250	-45,750
2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9,400	15,000	19,400	15,000	-4,400
3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32,670	22,900	30,000	20,534	-9,466
4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34,890	23,739	23,100	15,500	-7,600
5	调整建设内容(含规模)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45,000	48,000	33,394.5	33,394.5	0
6	拟终止	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	0	4,457	0	-4,457
7	调增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	—	—	71,673	71,673

此外，还有11个项目受各自客观因素影响(包括政府供地、进口设备交付延期等问题)，计划完工时间延后，本次拟调整计划完成时间。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6年4月
2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年1月	2024年12月
3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6年11月
4	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年1月	2026年12月
5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1年1月	2026年12月
6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5年11月
7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5年12月
8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1年1月	2025年6月
9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5年5月
1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5年3月
11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	2025年6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变更资金投向项目的原因

1.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度

1)项目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23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3000万元。新建生产用房、新增生产用工艺设备及与之配套的动力公用总图设施。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增40MW级大功率电机等船用及特种电机60万千瓦/年的试制能力；新增电力推进系统控制、监控设备9套/年的生产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767.1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38.46%。

(2)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调整土建工程及工艺设备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原定拟建设的长海电推科研管理大楼和部分生产车间将不再建设。土建工程中新增建筑面积67780平方米调整为新增建筑面积24882平方米，填海造地220亩；工艺设备由新增285台(套)调减为238台(套)。

2)调整建设周期

一是由于本项目包含填海等建设内容，青岛填海区域的地质条件比较复杂，造成直立护岸和填海施工难度大、周期长；同时政府土地手续延长，2020年8月才取得土地证，最终导致车间整体施工周期长。二是受国际形势影响，本项目部分重要进口核心设备(如转子中频感应钎焊设备)预计生产周期9个月以上，对整个生产线调试安装调试产生重大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由2020年1月调整为2026年12月。

3)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63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7250万元。

(3)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

项目	财务指标(调整前)	财务指标(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6.4%	12.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29929	110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8.94	13.5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3%	12.9%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8.2%	23.5%
总投资收益率	16.3%	26.5%

2.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度

1)项目审批程序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总投资为194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改造厂房、生产用工艺设备及与之配套的动力公用总图设施。通过项目建设，形成生产硝酸银3000吨/年、银粉1200吨/年的能力。

2)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194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改造厂房、生产用工艺设备及与之配套的动力公用总图设施。通过项目建设，形成生产硝酸银3000吨/年、银粉1200吨/年的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44.5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25.49%。

(2)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调整建设纲领

原建设纲领：新增硝酸银3000吨/年、VC银粉600吨/年、基础银粉400吨/年、片状银粉200吨/年的生产能力。

变更后建设纲领：新增硝酸银1500吨/年、VC银粉300吨/年、电工粉100吨/年、背银粉100吨/年的生产能力。

调整原因：

a.调减硝酸银产能

根据公司近年来硝酸银业务发展情况及最新市场调研，未来公司硝酸银对外销售量约为700吨/年，公司自用约为800吨/年，合计1500吨/年。因此拟将项目中硝酸银产能由3000吨/年调减为1500吨/年。

b.调减VC银粉产能

VC银粉主要因用于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是当前PERC光伏电池使用的主流银粉之一，但光伏行业在平价上网、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对新技术新产品需求迫切，新型银粉技术迭代加速。虽然未来3-5年内对VC银粉的需求相对稳定，但为了控制VC银粉市场的不确定性，拟将项目中VC银粉的产能由600吨/年调减为300吨/年。

c.调减基础银粉、片状银粉产能

基础银粉主要用于以多晶硅电池为技术路线的光伏发电用背面银浆。随着技术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已转变为采用单晶硅电池的技术路线，导致基础粉应用的主要市场需求萎缩，已无新增生产能力的必要。因此，拟调减项目中基础银粉400吨/年产能。

片状银粉主要用于低温异质结电池(一种高效率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随着技术发展，低温异质结光伏电池采用的银粉材料已由片状粉转变为亚微米、纳米球形银粉和球形银包铜粉，导致片状粉应用的主要市场需求萎缩，已无新增生产能力的必要。因此，拟调减项目中基础银粉200吨/年产能。

d.新增电工粉、背银粉产能

电工粉是制造电接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开关、继电器、断路器等电工产品领域。经公司前期中试产品的推广应用，已进入国内电工触头材料领域头部企业供应链体系，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性均优于竞争对手。根据目前客户需求分析，订单量预计将达到70-100吨/年，目前公司中试试验线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因此，拟新增电工粉100吨/年的产能。

背银粉主要用于PERC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该产品市场需求仍处在稳定增长期，预计短时间内无新产品替代风险。根据公司预计，未来2-3年公司背银粉订单将达到100吨/年以上，目前公司背银粉产能严重不足，拟新增电工粉100吨/年的产能。

2)调整土建工程及工艺设备

根据上述建设纲领调整，相应调整土建工程及工艺设备。土建工程由改造建筑面积5467平方米调整为新建建筑面积3139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4304平方米；工艺设备由新增142台(套)调减为49台(套)。

3)调整建设周期

一是由于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工艺过程采用了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工艺过程产生大量废水废气，相应的安全、环保设计和验收审批手续复杂，造成建设周期延长。二是近几年随着光伏技术的迭代，产品工艺技术发生变化，建设单位结合产品的最新技术发展，拟对部分工艺进行优化，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由2021年6月调整为2026年12月。

4)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

项目	财务指标(调整前)	财务指标(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3.1%	12.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7229	1360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9.81	13.01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34.1%	24.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4.2%	20.9%
总投资收益率	15.5%	15.8%

3.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度

1)项目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267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增气缸套、弹性螺栓等船用低速机关重件150万马力的配套能力，并兼顾重燃、电力等相应产品能力，搭建国内柴油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579.1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65.26%。

(2)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调整建设纲领

原建设纲领：新增气缸套、弹性螺栓等船用低速机关重件150万马力的配套能力，并兼顾重燃、电力等相应产品能力，搭建国内柴油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变更后建设纲领：新增气缸套等船用低速机关重件100万马力的配套能力，并兼顾重燃、电力等相应产品能力，搭建国内柴油机关重件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调整原因：

a.结合低速柴油机市场波动的实际情况，为降低投资风险，宜昌船柴将缸套、连杆、机座机架、缸体、气缸盖等产品的粗加工和部分成品加工工序，以及弹性螺栓等低附加值产品进行外协；即二期项目(关重件50万马力配套能力)的纲领产品全部可采用外协方式解决。

b.根据目前中船发动机售后服务业务分工，青岛总部主要开展整机售后服务保障业务，宜昌船柴开展关重件售后服务保障业务。故将搭建国内柴油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调整为搭建国内柴油机关重件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2)调整土建工程及工艺设备

根据上述建设纲领调整，相应调整土建工程及工艺设备。土建工程由新增建筑面积11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3782平方米调整为改造建筑面积4495平方米；工艺设备由新增376台(套)调整为新增238台(套)、搬迁4台(套)。

3)调整建设周期

一是该项目与国防科工局节能减排项目拼盘建设，论证方案需充分考虑军工建设需要(满足相应环保和安全要求)，论证过程较长。二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宜昌当地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市中心居民区附近，为满足环保要求，多次论证电炉除尘方案，导致项目建设拖期。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由2021年6月调整为2027年6月。

4)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229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0534万元。

(3)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

项目	财务指标(调整前)	财务指标(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8%	8.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7,167	1885.1(ic=8%)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7.1	11.4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7.9%	10.5%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8.5%	7.6%
总投资收益率	17.9%	8.9%

4.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1)项目审批程序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